

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我镇多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和镇村两级干部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并根据镇领导班子成员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相关人员。始终坚持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。充分利用镇政府大楼前及各村委会公开栏，将信息公开延伸到每个村民。重视偃师市人民政府公开网站涉及高龙内容的建设，将我镇一年的政务公开、政务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布。

二是制度健全，有序推进。为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。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基本制度，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。完善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反馈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备案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评议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加第四项之和)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止公 开							
	3. 危 及 “三 安全 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 护第 三方 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 于三 类内 部事 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 于四 类过 程性	0	0	0	0	0	0	0

	信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	0	0	0	0	0	0	0

	理由 大量 反复 申请							
	5. 要 求行 政机 关确 认或 重新 出具 已获 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对信息公开认识有待加强。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预见性不足，工作常被动应付，对群众的意见收集不足，研究不够，整改不够深入。

（二）部分公开内容还不够严格规范。少数站所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有效，公开的内容还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，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。

(三)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。对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内容掌握不够，公开形式单一，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下步打算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对于加快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及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工作的协同配合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二是大力抓好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认真执行偃师市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全镇各领域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报送保障工作。

三是充分发挥网络功能。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公开载体作用，把网络等新兴媒体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；

四是加强检查和指导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细化我镇各相关部门开展职权内的信息公开，加强对全镇各村公开栏信检查和指导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